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2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2 单元：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  
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 第 12 单元：

##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被害人 - 证人的保护和援助

###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理解刑事司法制度中证人保护概念及其对贩运人口案件的意义；
- 理解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保护被害人的必要性；
- 回顾在刑事司法过程的各个阶段应为被害人 - 证人提供的适当保护措施；
- 阐述每位刑事司法管理人在确保被害人 - 证人受到保护方面的作用。

### 引言

证人保护是一个很难精确定义的术语。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各管辖区有不同的管理条例和做法，使之变得更为复杂。就本单元而言，证人保护有以下含义。

证人保护是指向证人或线人或者是（针对犯罪团伙、网络或活动）提供有可能对这些团伙和网络启动刑事司法程序以期予以摧毁的重要信息的任何人提供的一切形式的人身保护。这种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在案件侦查和审讯阶段提供警察和司法保护，制定证人全面保护方案，包括将证人和线人迁至他地并更改其身份和重要特征等措施。

虽然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不应当排除采用证人全面保护方案，但全球经验显示，其用途可能非常有限。本单元解释了对贩运人口案件中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思考，但重点更多地放在其他形式的证人保护上。

## 《有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要求，各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

《公约》第 25 条要求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向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者恐吓的情况下”。

因此，《公约》在适当情况下向证人的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证人保护，它涵盖所有证人，而不仅仅是被害人证人。《公约》还承认，被害人需要援助和保护，并非仅仅是因为他们起证人的作用。换言之，要求向被害人提供支助和保护，不管他们是不是案件的证人。对起初不愿作证的被害人提供支助，有助于鼓励他们在诉讼过程中的某一时刻成为证人。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要求缔约国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的隐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对审理这类贩运活动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它还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提供了内容广泛的支助，例如：

- (a) 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b) 帮助被害人，从而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方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贩运人口议定书》还认识到，应考虑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提供条件，在提供这种援助时，建议同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开展合作。

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措施包括，提供：

- (a) 适当的住房；
- (b) 以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懂得的语文提供咨询和信息，特别是有关其法律权利的咨询和信息；
- (c) 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及
- (d)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请了解贵国的立法是如何处理证人保护和被害人援助及保护的。

在刑事司法过程中,所有人最关切的问题是,一个人,无论是证人、被害人还是其他人,都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给予最大限度的合作。证人保护越是不力,取消合作的可能性越大。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保护,是一个保障证人的人身安全和在必要时提供这种援助和保护的双轨办法。该办法的总体目标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证人合作的可能性,并确保合作达到最高质量。

贩运人口有一些与其他犯罪行为不同的特征。这必然意味着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保护措施可能与其他案件中的证人保护稍有不同。证人的人身安全显然是起诉中关切的首要问题,将贯穿始终,并持续到司法系统内结案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提供人身保护可能极具挑战性,特别是你们可能不得不在贵管辖区之外向贩运人口被害人和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同样甚至更具有挑战性的是,需要在提供人身保护的同时提供适当的支助和援助,尤其是在被害人是证人的情况下。仅保障某人的人身安全而不解决贩运造成的心理后果,没有多大意义。

确保证人最大限度的合作,需要有一套预防暴力和恐吓的人身安全综合措施;以及提供支助和援助以解决社会心理因素和可能妨碍合作的其他原因。

## **被害人、证人或被害人 - 证人**

本单元的重点是被害人 - 证人保护,虽然大部分指南同样适用于贩运案件的所有证人。被害人 - 证人一般是贩运人口案件中最弱势的证人。由于被害人 - 证人不是从一开始就不合作,就是中途取消合作,所以有大量贩运人口案件不是变得软弱无力,就是败诉。

现有的证人保护和支助措施有可能受到有关管辖区立法的影响。其中有的立法对宣布被害人身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这可能和某人是否应被视为“被害人”联系起来。

有的管辖区在非常宽泛的一般意义上使用“被害人”一词。凡是受到罪行伤害的人都被自动视为“犯罪被害人”,从被偷走钱包的人到被谋杀者都是被害人。

其他管辖区的被害人定义非常狭隘或者非常具体。某人的被害人身份是按照某种标准经司法或行政程序决定的。一旦被宣布为“被害人”,此人就有了某些权利,在某些管辖区内还要承担某些责任。这对贩运人口案件有一些影响。

在某些管辖区，某人除非被正式宣布为被害人，否则无权享受某些被害人保护措施。你应当确定贵管辖区内的程序是什么。确定现在或者将来你有可能与其举行联合调查的管辖区的程序或许也有用。

这一领域有了一种新趋势，即使管辖区没有一般的正式程序要求将个人宣布为“被害人”，它也可能有一个国家移送机制，要求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对某人的被害人身份做出判决。

总之，向所有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提供某种支助、援助和保护，不仅是必要的，也是一种良好做法。

## 对被害人证人进行评估

### 过程和考虑因素

评估被害人 - 证人面临的风险和保护需求，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从潜在被害人 - 证人接触刑事司法程序那一刻开始，甚至可能持续到审判结束之后一段时间。

在侦查之初进行的评估不一定总是在整个侦查过程中都有效。随着时间的推移，或者在侦查和司法程序的特定阶段，威胁可能会显现或者消退。

总之，国际刑警组织确认的过程特点如下：

- 问题——对可能影响被害人 - 证人合作的普遍问题进行评估。
- 交流——评估将涉及与潜在被害人 - 证人交流，并且有可能涉及与其他机构交流。
- 风险——对问题进行风险评估。
- 保护——根据风险评估，就人身保护和其他措施做出决定。
- 程度——人身保护措施可能意味着将某人置于证人全面保护方案之中，但更有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程度不及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其他适当办法。

### 可能影响合作的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分为三类：

- 人身威胁；
- 被害人信仰；
- 被害人关切的问题。



## 人身威胁

被害人 - 证人或与其关系密切者可能面临人身攻击的威胁。证人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这些威胁。人身攻击得逞，会使证人不敢与检察机关合作或撤销合作，或者因伤情太严重（包括死亡）无法合作。

## 信仰

各种信仰问题可能影响被害人 - 证人在侦查中合作的意愿或能力。第 3 单元“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心理反应”使你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这种现象的原因以及对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影响。

被害人信仰的一个重要影响是，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大多数被害人很可能在开始时不信任你们。通过提供保护和援助等建立信任，是贩运人口侦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 关切的问题

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 - 证人会关切很多问题。已经确认的五个始终存在的关切领域是：

- 担心其自身安全或者家人和爱人的安全；
- 自己因为已经犯罪而将被如何对待；
- 移民身份（如果是跨国犯罪）；
- 担心受辱；
- 担心贩运者在场。

## 交流

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任何人如果对证人安全感到关切，都应当毫不迟疑地与侦查链中能够采取措施减少风险和制定保护及援助计划的其他人交流。

实例包括执法官与检察官讨论保护问题以及检察官在庭审前向法官提出相关问题。

交流不应当仅限于正式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人。对付贩运人口活动，需要多机构合作，以求工作取得实效。非政府组织等伙伴在确定风险和提供解决方案方面都可能有用。

交流应该是积极主动的。如果侦查人员从最先响应的执法官员手里接过一个案件，他应当提问以弄清那位官员是否注意到任何危险因素。同样，检察官从侦查人员手里接过案件时，应当询问可能发生的证人保护问题。

## 风险

第5单元“贩运人口侦查中的风险评估”应当用于帮助评估风险。下面的补充考虑因素专门针对关于证人保护的决策：

- 当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被害人是针对其贩运者起诉的案件证人时，其面临的本已很高的风险程度可能会大幅提高；
- 如果被害人受到的威胁很严重，不让他们充当证人永远都是一种选择；
- 应当使被害人能够安全生活、康复并有能力长期保证自身的安全；
- 保护和支助应当是暂时的；
- 应当根据面临的风险程度适当提供保护措施；
- 应就影响其安全的任何决定与被害人协商，并酌情告知所采取的一切决定。

## 保护

保护应当是全面的，足以缓解被害人的恐惧和关切，不应当仅限于提供人身保护。

## 程度

有些指导涉及证人全面保护方案所规定的人身保护程度和证人全面保护不适用时如何进行人身保护。

“证人全面保护方案”部分是独立的，它只是一个笼统的描述和指导。在必须做出选择时，应当核实贵管辖区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细节（如果有的话）。

针对刑事司法过程中的每个角色给出了关于其他混合保护措施的指导。

## 证人全面保护方案

一般说来，采取证人全面保护方案，意味着政府采取某种正式方案，旨在对某些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证人提供保护。

这类方案的典型特征是改变参与者的身份并将他们迁移到别处、对他们采取中长期保护和提供某种使其能够重新开始生活的中长期财政支助。

一般而言，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唯一目的是保护证人，使其能够提供信息，但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额外支助。

此类方案通常适用于符合条件案件的任何证人。在实践中，被列入此类方案的大多数人曾经（或仍然）与案件中的被告有密切关系。他们本身可能有重罪历史，并可能在侦查案件中扮演过某种角色。证人与被告无任何联系而被列入此类方案，并非没有，但实属罕见。

### 贩运人口中的证人全面保护——国际经验

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很少使用证人全面保护，其原因有多种。

在实践中，从心理学角度来讲，在贩运人口案件中采用证人全面保护对被害人来说常常不是最佳解决方法。许多被害人渴望与家人和爱人团聚，无法想象改变身份和迁移别处。

此外，有些司法从业人员报告，他们尚未遇到一个组织严密、分布广泛和装备精良的贩运人口组织或辛迪加，威胁程度尚未达到需要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程度。因为案件各有不同，需要谨慎从事。不排除某些贩运人口案件所涉及的证人需要此种方案所述的那种程度的保护，但相信这种情况很罕见。

## 纳入证人全面保护方案的标准

如果贵管辖区有证人全面保护方案，考虑一下列入这种方案的标准。世界各地的标准各不相同。核实贵管辖区的标准是什么。以下是一些将特定证人纳入方案所用的通用标准：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与重罪有关；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能够起诉犯罪团伙网络中的要犯；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是起诉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 受保护证人决定与司法程序合作所构成的风险程度必须是明显的，而且构成必须采取证人完全保护措施的正当理由；
- 受保护证人必须愿意加入该方案，并遵从保护官员发出的任何指示。

本节没有给出“要犯”的定义（虽然贵国的国内立法可能给出了更具体的指南）。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大多数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无法提供不利于“要犯”的证据，因为他们所了解的仅限于犯罪团伙的低级成员和小规模独立的犯罪活动。

如果被害人 - 证人达到了纳入证人完全保护方案的标准，为这种被害人提供额外支助措施（下文给出实例）有助于促进被害人的合作。在某些案件中，你也可能有提供此类支助和援助的法律义务。



### 自我评估

哪些因素使得证人保护措施成为必要？

给予某人证人保护措施时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证人保护措施有何裨益？

- (a) 对于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证人 / 被害人；
- (b) 对于贩运人口案件的刑事司法过程。



### 案例

在东欧一位检察官侦查的一起贩运人口案件中，邻国的一位少年被害人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提供了三次确认证据的陈述。她提供了证明被告有罪的证据，表明他们贩运并强奸了她。她还报告说，被告曾威胁她，如果她向警察告发他们，他们就“杀死她、她唯一的兄弟，然后杀死她的全家”，“让她的整个家族消失”，并“砍掉她的头”。尽管如此，她并没有获得保护措施。当她在审讯过程中作证时，一名被告的父母和一个叔叔同她一起出庭。她的陈述有了实质性改变，撤回了以前所做的证明被告有罪的陈述。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均称其新陈述“反常”。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具体义务

下文将探讨各类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证人保护义务。他们是：

- 第一响应者；
- 侦查人员；

- 检察官；
- 司法人员。

人们认识到，在很多管辖区，有些角色是相互交叉的或重叠的，例如第一响应者可能是侦查人员或者是负责侦查的治安官。

重要的是要切记，这些建议并非详尽无遗。所有活动都应由风险评估驱动，你可以考虑适合于你的工作环境的其他行动。

## 第一响应者

本节主要针对在日常执法工作中遇到疑似被害人的情况。

要在初遇阶段确定所需要的中长期证人保护措施是不合适的。该阶段的主要目标是给予疑似被害人安全感，使他们有最好的机会指出他们遭到了贩运，并开始建立被害人对刑事司法系统信任的过程。

下文扼要提出了一些你可能愿意考虑的处理被害人关切问题的某些方式：

### 人身保护措施

- 与个人单独谈话；
- 不要只与小组中的一个人谈话，然后对小组其他成员采取行动，例如逮捕他们。这样，信息来源就会很明显；
- 观察谁控制着整个小组并为其他人代言；
- 注意小组成员之间是否说了你没有听到或者没有听懂的话。将信息告知侦查人员，在谈话时澄清等；
- 如果能够避免，不要让小组成员或者其他志愿者充当翻译。如果无法避免，不要直截了当地提问，向小组的每个成员提出同样的问题，注意每个人对翻译的反应。

### 其他支助措施

- 在初次相遇时，如果某人犯了罪，你可能无法做出对他不采取行动的保证。这些决定通常只能由检察机关和其他机构做出。
- 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不应被逮捕、拘留或扣留在拘留设施内。这样做会破坏建立信任的机会。
- 如果你除了逮捕他们别无选择，在带走他们时，应考虑不使用手铐，将手铐遮盖起来，不让其他人看见，等等。重要的是——在做出这种

决定时始终考虑你们的人身安全，并且按照贵国的立法和政策采取行动。

- 永远不要许下无法兑现的承诺，这尤其适用于移民身份。在这一阶段，你们可能无法给某人思考的时间。
- 当你听说疑似被害人被迫做什么，他们如何生活以及看到他们的外貌时，不要流露出厌恶、震惊、反感和鄙视表情，这样会有帮助。

## 侦查人员

侦查人员能够考虑广泛的证人保护和支助措施。

侦查人员应当：

- 利用适当的支助对被害人 - 证人进行评估；
- 与相关伙伴（如检察官、支助机构）一起，为特定的被害人 - 证人确定一种适合的办法；
- 与相关伙伴一起落实该办法。

你可能是在被动反应的情况下知道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的，例如有关被害人是自己投案、由第三方“解救”、被其他机构移送或者最先响应的执法人员发现的。情报可能导致主动调查，通过调查发现疑似被害人。不管是何种情形，你们一旦意识到疑似被害人的存在，就需要及早开始考虑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并在整个侦查期间一直这样做。

在首次考虑提供保护时，最初要做出的决定是，评估在手头的具体案件中提供证人全面保护是否正当，应用混合办法是否更为合适？

有一系列因素将决定这个问题的答案，其中有些将在下文得到更详细的探讨。我们承认，一个需要及早考虑的重要问题是，贵管辖区是否提供证人全面保护。如果有这种方案，是否有可用的资源专门用于该方案？

在这些情况下，很难给出一般性建议。必须记住的是，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地的贩运人口案件很少对被害人 - 证人使用证人全面保护方案。另外，混合办法种类繁多，可灵活调整，在很多案件中看似有效。

受到证人全面保护措施保护的被贩运被害人 - 证人和那些受混合措施保护的证人，同样需要得到支助措施。不管涉及的风险程度如何，都应当包括康复和赋予权力问题。实际上，风险程度越高，提供给被害人的支助方案程度也越高。

如果证人全面保护方案不适合，需要考虑的第二个问题是，在混合保护计划中需要列入哪些因素？下文简要介绍了可能的选择。在某些管辖区，立法对一些技术做了限制，但在很多情况下，只要所考虑的问题合法，选项受到的唯一限制是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所涉其他机构的想象力。

考虑贵管辖区适用的证人全面保护标准，是一个有益的起点。虽然这不大可能适用于很多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但它为你们最初的决定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并有助于你们列出支助理由。要将你们未能确认风险所造成的局面恢复原状很难。完成这一程序会减少犯此类错误的机会。

## 人身保护措施

如果有人被作为潜在被害人转给你们，你们或许有机会安排初次会面的地点。

- 不要在收容所或类似地点与被害人谈话。贩运者或其他同案犯可能在场，或至少与收容所内那些人有联系，对疑似被害人、收容所工作人员和侦查构成危险。
- 如果疑似被害人是由一个知道其身份的机构转给你们的，不要强求了解其身份。
- 计划在谈话之初提出问题，以确定被害人是否知道其本人或他人面临的威胁。
- 在侦查过程中，始终不要让证人与嫌疑人接触。
- 考虑在不同的地点分别与嫌疑人和被害人谈话。
- 认识到有些以被害人身份出现的人可能是犯罪者。在最初阶段将被害人各自分开。允许已被确认的被害人自由交往，这有助于其社会心理的康复，但应当对此进行积极管理，并且只有在你们确信不会导致有人受到恐吓时才可以这么做。要认识到有人可能利用这种交往指称证人串供。
- 确定让疑似被害人以其真实身份进行谈话是否合适，或者采用完全或部分匿名方式是否是一种选择。如果允许采用匿名方式，这种方式也许能用于随后的庭审中。
- 如果你处理的是一项被动反应性调查，应尽快审查各种情况，以确定被害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 在主动案件中，制定政策以持续监测潜在被害人 - 证人面临的相关风险。
- 与可能为被害人 - 证人提供支助和保护的非政府组织和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接触。在开始侦查前，将此作为应急计划来实施。

- 制定应急计划时，考虑各自的伙伴组织能做什么。典型问题包括：
  - 现有的收容所安全吗？
  - 配备安保人员了吗？
  - 收容所是否设在你们能够对贩运者“保密”的地方？
  - 求助时或者就关切问题发出警报时可使用什么通信设备？
  - 是否对收容所工作人员进行过岗位培训？
  - 收容所是否安装了“预警”系统，使居住者能够秘密举报他们怀疑与贩运者合作的其他居住者？
  - 是否提供辅导人员或其他支助人员？
  - 该组织以前保护和支助被害人 - 证人的效果如何？
  - 该组织如何获得经费？经费是否足以维持到你们预想的被害人 - 证人出现的那一刻？
- 考虑在你们自己与其他伙伴机构之间签署谅解备忘录，规定各个伙伴的职责和期望他们所做事情（更多详情见附件 A）。
- 保护被害人 - 证人免受威胁要求提供哪些保护人身安全措施？
- 如果威胁程度高，是否有提供高水平人身安全的设施？
- 被害人 - 证人能否安置在贩运者不知道的“秘密”地点？
- 该地点一直处于“秘密”状态是否前景乐观？例如：
  - 被害人 - 证人在“秘密”地点是否有可能接触贩运者、其同案犯或其他与其有牵连的人？
  - 他或她是否会向与贩运者有牵连的人泄露其藏身之地？
  - 是否有证据表明被害人 - 证人有心理健康、酗酒、吸毒或其他与生活方式有关的问题，导致其以某种方式不经意地泄露其藏身之地？
- 其他措施能否提供额外保护或支助，或者是否适合缓解风险状况？实例可能包括：
  - 能够使用移动电话；
  - 拨打特殊电话号码；
  - 从外部机构指派辅导人员或指派执法机构内专门的被害人支助官员；
  - 指导被害人 - 证人他们应当如何行事以保自身安全；
  - 指导他们需要留意表明他们处于风险之中的迹象；
  - 能够使用报警器，例如个人携带的或者其住所安装的人身攻击报警器；
  - 安装“预警系统”，通知被害人 - 证人他们受到的威胁是否发生了变化；
  - 核实贵国法律是否允许以任何形式匿名，如果允许，核实利用这种选择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 不要在收容所或他们居住的其他地方会见被害人 - 证人，除非是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
- 如果万不得已已在收容所或类似地方会见，应尽量分散地去。去时要穿便衣，不要乘坐有警方标志的汽车等。

### 家庭交流

与家庭成员交流是个难题。被害人 - 证人希望与其亲人通话是完全正常的，如果他们希望的话，他们能够这样做可以是康复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然而，家庭交流也可能带来安全风险。风险存在于两个方面：

- 在被害人 - 证人知道或者不知道的情况下，家庭成员或亲人可能卷入贩运人口罪，或与贩运者有某种牵连。与家人等交流可能会泄露被害人 - 证人的下落。
- 如果贩运者知道被害人 - 证人的家庭成员或亲人的住所，他们或许会恐吓他们，并且能够通过某种方式监视交流情况，试图确定被害人 - 证人的下落。

如果没有明显的风险迹象，应允许被害人 - 证人与其亲人接触，但要告诉他们留心谈话内容。

只有在风险高的情况下，才应当建议被害人完全放弃交流。在此种情况下的一种折衷办法是，可以通过侦查组或在侦查组控制下传递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从福利和安全角度来看何种行动方式最合适，都应当在做出决策和采取行动之前征求被害人的意见并对其意见予以考虑。

### 警告语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让你们执行支助和保护计划的方式成为任何形式的诱因，诱发庭审时不利于你们的呈堂证供。

向证人提供任何支助，例如食宿和电话都应当小心谨慎。支助不应过度，应记录下来做任何事情的理由，迅速查明滥用支助现象并尽快处理。

- 将你怀疑为贩运者的人和你怀疑为被害人的人隔离开来。
- 进行侦查时，将警察局内的嫌疑人与疑似被害人隔离开来。

- 如果你们决定带证人去辨认地点等，安排可以隐瞒证人身份的交通方式。提供充足的人员，既保护疑似被害人，也使被害人相信自己会受到保护。
- 如果你们履行被害人-证人辨认潜在嫌疑人的程序，应以能保护被害人-证人身份的方式进行。
- 确信你履行辨认程序的任何方式都符合贵国法律。
- 如果你们带被害人-证人用餐、买衣服等，不要到疑似贩运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
- 与检察官或法院官员交谈，确认是否有可能在庭审时保护被害人-证人的身份。

### 其他支助措施

- 不要做出下你们无法兑现的承诺。
- 不要用对罪行不起诉引诱被害人-证人合作。

因为法律要求和贩运人口案件中受害性质的复杂性，可能很难做出不起诉的决定。贩运人口犯罪者最初可能曾是被害人。应当逐一处理每个案件，最初曾是被害人，并不自动意味着此人可免于起诉或者减刑。

- 了解在某些情况下的不起诉政策。在进行贩运人口案件侦查之前就这样做。
- 侦查某个具体案件时，查明被害人-证人是否曾经（或相信他们曾经）做过违法行为。
- 确认这些罪行是什么，并尽你所能确认被害人-证人卷入那些犯罪的程度。
- 与能够决定如何处理带罪证人的人员或者部门接触。尽快这样做。
- 向被害人-证人如实转达这个决定。
- 如果决定起诉，要记住此人仍是一名被害人。不应当拒绝向其提供支助服务。
- 不要做出你们无法兑现的承诺。
- 不要用移民身份诱使被害人-证人合作。
- 弄清贵国在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的移民身份方面有什么政策。
- 在侦查任何贩运人口案件之前，考虑与相关移民当局谈话。确认其程序和要求是什么。另外，要弄清介入该过程的工作人员是否了解这些政策和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面临的问题。

- 在侦查案件时，尽快联系适当级别的有关当局，以便就移民身份做出决定。
- 不要让贩运人口疑似被害人带着手铐或者其他限制工具四处走动。
- 未经被害人明确同意，不要让人给他们拍照或者接受其他媒体的采访。
- 当某人作为贩运人口被害人讲述所发生的事情时，不要流露出厌恶或反感态度。
- 了解贩运人口活动在疑似被害人所在社区产生的后果。
- 如果你们有情报表明某个具体社区受到伤害，应提前制定计划：弄清一名被解救的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面临的问题。
- 要了解可能蒙受羞辱的信息，考虑下列信息来源：
  - 国际执法联络官；
  - 非政府组织；
  - 当地社区官员；
  - 互联网上的公开来源资料；
  - 社区代表。
- 注意不要让疑似被害人与他们可能认识的人，或者与他们有共同熟人的人接触（在具体地点人数很少的社区内，做到这一点可能非常难）。
- 记住被害人可能因一切形式的贩运活动蒙受羞辱，而不仅仅是因为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
- 不要自动假设被害人将蒙受羞辱。有这样的实例：以恰当的方式向社区介绍了情况之后，社区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弄清疑似被害人原来的社区以前是否发生过这种事情。
- 如果以前没有过此类社区支助，考虑如何在与你们合作的社区制定这种办法。
- 规划和安排对个人需求具有文化敏感性的辅导服务。
- 与在特定社区或者被害人支助的特定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
- 查明被害人服务提供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可以支助某人返回其来源地的组织能够提供的服务。
- 可能的话，与国际移民组织驻贵国的特派团保持联系，为被害人自愿返回祖国提供可能的便利。

## 检察官

### 人身保护措施

- 匿名方式可能适合于某些被害人 - 证人。采取完全匿名做法或不完全匿名做法，根据法律要求和威胁程度来定。

- 复查案件，以确定被害人 - 证人是否有匿名的必要（在允许这样做的管辖区内）。在各个阶段，包括庭审期间，制定采取匿名做法所必须的适当安排。
- 考虑被害人面临的风险能否证明在最后庭审之前拘留一名或多名嫌疑人是恰当之举。在某些管辖区，可以将被害人留在收容所或其他藏身之地并给予保护。在审判之后，出台适当的证人保护计划。
- 如果你们没有权力批准候审羁押，向法院申请候审羁押。
- 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不要到收容所或被害人 - 证人居住的其他地方访问他们。
- 如果访问收容所等地方是不可避免的，要尽可能分散地去。
- 设立专门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法院以保证给予被害人某种保护或许是恰当的。将案件移交另一个法院也不失为一种选择。在审理贩运人口案件时，此举可能是因为某些法院难以做好保护安排，某些法院有审理贩运人口案件的经验，或者该法院是专门为审理贩运人口案件而设立的。
- 弄清并熟悉安排将庭审移交另一个法院的程序。注意并不是每个管辖区都允许这样移交。
- 考虑在庭审（包括预审和正式审理）时可能要求在法院办公楼内采取的一切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
  - 从法院的各个办公室到审讯室或法院办公楼之外的地方有视频或音频连接；
  - 在某些案件中，你或许能够使用来自国外的视频连接。如果允许这样做并且你愿意将其视为一种选择的话，核实在贵管辖区内这是否可行，你需要履行何种程序，如有可能，与以前采用过这种办法的检察官交换意见；
  - 为证人提供屏蔽，使嫌疑人和法院内的其他人看不到被害人 - 证人；
  - 为被害人 - 证人和嫌疑人及被告证人提供分开的候审室；
  - 核实法院工作人员是否知道他们应当如何保护被害人 - 证人；
  - 确保进出法院的路线安全；
  - 安排便于到达法院的安全住处；
  - 在庭审之前向被害人 - 证人介绍法院布局并解释审判程序。重要的是，不要教导被害人 - 证人如何作证；
  - 在法官和律师穿特殊制服的管辖区内，最好制定一些特殊安排，例如让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脱掉法袍和假发，以营造一种友好的庭审氛围；
  - 如果你需要法院提前批准特殊安排，在案件安排庭审之前就通知司法当局并开始办理必要的手续；
  - 走访法院，以核实法院是否适合提供所需程度的保护。

- 按照贵国的本地程序使用证人支助者。有的管辖区在涉及被害人 - 证人的案件中对这种证人支助者出庭提出特殊要求。如果没有这种特殊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证人支助是一种良好做法，但只能由受过训练且有经验的合适人员提供这种支助。欲知使用支助者的更多详情，见第 11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的需求”。

### 警告语

注意,重要的一点是,此类支助应限于解释审判程序。不应当将这些支助者视为“教导”证人了解特定案件的细节的一个机会。

### 其他支助措施

- 不要对被害人 - 证人许下你们无法兑现的承诺。
- 了解贵国有关曾经做过违法行为的证人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尤其是在违法行为与受害过程有直接关系的时候。核实他们对程序的理解以及他们是否知道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面临的问题。
- 在审理案件之前考虑接触将做出决定的关键人物。
- 不要为了获得被害人 - 证人的合作而提出免责或者暗示免责。
- 在某些管辖区，你或许有权对于特定案件做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其他管辖区，你可能需要得到上级检察官或者司法人员的授权。不论你履行哪种程序，一旦知道某个被害人 - 证人可能犯罪时，就立即启动相关程序。
- 以被害人 - 证人能够理解的方式立即向他们通报有关起诉的决定。
- 在你们处理贩运案件之前，了解贵国的国内移民程序。
- 在审理案件之前考虑接触移民当局的关键人物。核实他们对程序的理解以及他们是否知道贩运人口被害人 - 证人面临的问题。

尤其是,不要以暗示或提出给予居住权的方式,来换取被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合作,除非给予这种居住权是该管辖区的一项政策。

- 在某些管辖区，执法官员可能已经与移民当局做出关于居住许可的临时安排。核实是否已经这样做以及是否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以便让所做的安排正式生效或者延期。

- 在其他管辖区，你可能有责任与移民当局接触，以安排居住许可等事宜。
- 在与移民当局商谈被害人 - 证人的身份之前，确保能够尽量详细阐述他们可能面临的风险。这样做有助于做出知情决定。
- 及时向被害人 - 证人通报所有关于移民身份的决定，即使该决定是不允许他们继续居留。
- 当某个被害人 - 证人讲述在他们身上发生的事情时，不要流露出厌恶或反感情绪。
- 与那些曾经与被害人 - 证人打过交道的人谈话。这可能包括警官、社会工作者或非政府组织。查明任何可能暗示有可能蒙受羞辱的问题。
- 如果在某个被害人的具体案件中发现了蒙受羞辱问题，要让其他决策者，如那些可能就移民身份和起诉罪犯做出决定的人知道有关情况。
- 还应当消除被害人对于贩运者在场的恐惧。

## 司法人员

### 人身保护措施

- 一般说来，贩运人口案件常常需要某种程度的被害人 - 证人保护。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不泄露或者限制泄露被害人 - 证人的信息。
- 考虑清除法院环境中所有的恐吓因素，包括对被害人 - 证人自愿作证产生负面影响的人为因素。
- 确保媒体对审判程序的报道不会曝露被害人或使其受到进一步羞辱或伤害。
- 在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情况下，如果在贵管辖区适用，应考虑采取以下法院保护措施：
  - 审判程序在法官的私室里举行，也就是说，没有媒体和公众在场。这可能是在闭庭或法官室举行。
  - 密封审判程序记录。
  - 通过视频链接或者使用其他通信技术听取被害人 - 证人的证词。
  - 如果没有此类技术，可以使用屏蔽物或者足以遮挡被告视线的手段听取被害人 - 证人的证词。
  - 被害人或者证人可以使用化名。
  - 被害人或证人在庭审前阶段在法官面前所做的陈述应作为证词接受。
  - 在法官和律师穿特殊制服的某些管辖区内，最好制定一些特殊安排，例如让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脱掉法袍和假发，以营造有一种友好的法庭氛围。

- 考虑被害人面临的风险能否证明在最后的庭审之前拘留一名或多名嫌疑人是恰当之举。在某些管辖区，可以将被害人留在收容所或其他藏身之地并给予保护。审判之后，将出台合适的证人保护计划。
  - 在某些案件中，你或许能够使用来自国外的视频链接。可行的话，务必以司法利益为重。
- 允许按照贵国的本地程序使用证人支助者。有的管辖区在涉及被害人 - 证人的案件中对这种证人支助者出庭提出特殊要求。如果没有这种特殊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证人支助是一种良好做法，但只能由受过训练且有经验的合适人员提供这种支助。欲知使用支助者的更多详情，见第 11 单元“在贩运人口案件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的需求”。

### 其他支助措施

- 有些被害人曾经做过违法行为。被害人也许是被迫做出违法行为的（胁迫抗辩）或者其罪行与贩运人口有直接联系或关系。
- 如果被害人被迫犯罪或者其罪行与贩运人口有直接联系或关系，例如违反移民法，使被害人不承担责任应当成为出发点。
- 如果罪行情节特别严重，可能不得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案件中，被害人的身份都应当被视为减刑因素。
- 在某些管辖区，执法官员或检察官可能已经与移民当局制定了关于居住许可的临时安排。如果这是你的份内之事，要确保把这种安排敲定下来。
- 当某个被害人 - 证人讲述在他们身上所发生的事情时，不要流露出厌恶或反感情绪。
- 如果你在某个被害人的具体案件中发现了蒙受羞辱问题，要让其他决策者，如可能就移民身份做决定的人知道有关情况。
- 你们还应当解决被害人害怕贩运者在场的问题。如果在贵管辖区内可行，要确保被告没有机会以任何方式恐吓被害人。



### 自我评估

简要介绍下列每类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为被害人 - 证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时各自的职责。

- (a) 侦查人员；
- (b) 检察官；和
- (c) 法官。

## 总结

- 证人保护是向证人、线人或任何刑事司法合作者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人身保护。
- 《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证人和罪行被害人免受可能的报复和恐吓等。
- 证人保护有一种双轨办法，既确保证人的人身安全，又确保被害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给予最大限度的合作。
- 不同管辖区的保护措施和程序各有不同，有些管辖区拥有在将被害人纳入保护方案之前宣布被害人身份的正式司法方式或行政方式，有的管辖区认为在侦查过程中予以合作的任何严重罪行被害人都是值得被纳入方案的证人。
- 向被害人 - 证人提供保护的原因和必要性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它包括：
  - 对目前处境进行评估；
  - 与被害人不断交流；
  - 所做决定必须基于风险评估情况，保护程度要与风险评估程度相称。
- 虽然在贩运人口案件中适用证人全面保护方案非常罕见，但不能排除其可能性。
- 以下是一些将特定证人纳入证人全面保护方案所根据的通用标准：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与重罪有关。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能够据以起诉犯罪组织网络中的要犯。
  - 受保护证人的证词必须是起诉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 受保护证人决定与司法程序合作所构成的风险程度必须是明显的，而且构成必须采取证人全面保护措施的正当理由。
  - 受保护证人必须愿意加入该方案，并遵从保护官员发出的任何指示。



## 附件 A

这是一份谅解备忘录的范例，德国曾成功使用多年。

议定书首先阐述双方之间的基本谅解。

- 贩运人口的犯罪者将得到有效起诉，作证的被害人将在此过程中起关键作用。
- 各方均必须了解罪行及刑事司法制度程序带来的创伤。
- 被害人必须得到有尊严的待遇。
- 当然，在贩运人口案件中给予合作的被害人总会面临风险。
- 被害人得到的照顾和辅导越好，其证词的质量也越高。
- 如果有证据表明来自外国的作证被害人回国后将面临具体风险，必须准予其破例继续留在有关国家。
- 依据证人保护方案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经双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然后简要介绍了要采取的措施。

协议随后列出了双方将要采取的措施：

### 执法

- 侦查人员必须将可以提供的支助服务告知被害人。
- 一旦个人同意充当被害人 - 证人，侦查人员将与被害人支助机构建立联系。
- 侦查人员将确保不泄露任何可以确认被害人身份的信息。
- 执法机构负责在所有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活动之前、之中和之后提供保护措施，如法院勘查犯罪现场、谈话、参加排队辨认嫌疑人、预审和正式审理，直到被害人返回收容所。
- 警方侦查人员在每次活动中都允许受过训练的辅导人员在场，前提是可以提供这种服务且被害人同意他们在场。
- 警方将向被害人支助机构的辅导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保护方面的安全建议。

### 被害人支助机构

- 与执法机构协商后，支助人员将做出决定，向被害人提供合适的食宿条件，并做好必要安排。
- 支助机构将向被害人提供社会心理关怀，并安排性和身心治疗。

- 法律顾问将告知被害人,如果愿意她将在何处接受贩运人口案件专门侦查人员的口头或书面情况介绍,如果被害人提出要求,法律顾问将着手与警方打击贩运人口部门负责人接洽。
- 与证人谈话时,法律顾问或心理辅导员将在场。
- 在所有与刑事司法程序相关的活动中,辅导人员将向证人提供法律和心理支助。
- 被害人支助机构将向被害人-证人提供重返社会的支助措施。

然后简要介绍了对被害人-证人的安全建议。

被害人-证人在确保其自身安全方面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应在下列问题上给予他们指导。

- 侦查人员的一项自我保护措施是,每次在向被害人-证人提供建议时,都应留下记录,记录应包括建议的准确细节、提供建议的官员身份以及提供建议的日期和时间。
- 每份记录都应由做记录的官员签名、注明时间和日期,并由上级官员会签。

## 个人责任

不论采取何种形式的保护措施,都应告知被害人-证人如下内容:

- 他有义务遵守国家证人保护方案规定的或被害人支助机构人员制定的所有规则。
- 不要去嫌疑人和(或)其同案犯可能聚集的地方,或者是民族或国家背景相似的人聚集的地方。
- 慎重对待友谊和交流。
- 未先咨询警方侦查人员和/或被害人支助机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 务必谨慎对待与家人和朋友的通信,尤其是如果这些通信可能泄露他们当前的下落。
- 立即向侦查小组和/或被害人支助机构报告任何可疑事件。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